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慶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8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3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慶隆(原名邱慶龍，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罪名、罪數及沒收等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109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罪名、罪數、沒收等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易言之，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審判決以被告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所為，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1罪)；核被告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所為，應從一重分別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2罪)；以上各罪分論併罰。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事實欄二即附表二部分）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應可知悉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僅為貪圖以不法方式獲得貸款，竟率然將其所有上開帳戶資料提供與甲、乙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乙詐欺集團指示提領匯入國泰帳戶內之詐欺款項以轉交乙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非輕財產損失，且使不法犯罪份子得以順利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並藉此產生金流斷點，以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不該；兼衡以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蔡念庭達成調解（參原審卷第97至98頁），然並未與其餘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本案均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且僅為幫助犯（事實欄一部分）及詐欺集團中最底層之車手角色(事實欄二部分），未見有取得不法利益（詳後述），及其參與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

段，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自述○○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外送便當員，未婚及無人需其扶養等家庭生活狀況（參原審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幫助洗錢罪(1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年。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相似，犯罪時間亦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並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三)本院審酌，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無違誤，至量刑部分，原判決係以被告責任為基礎，逐一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而為量刑，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足見其刑之量定尚稱允當，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過輕或過重可言。

(四)再者，被告於本案就事實二部分雖係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詐欺贓款之提領與轉交，以此製造金流斷點，另有其他隱身幕後之人員指揮或從事其他更為核心工作，但被告本案犯行本屬詐欺集團內取財犯行最關鍵之角色，其所分擔之行為屬詐欺集團內不可或缺之重要任務，其行為成敗決定渠等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成功與否，重要性不亞於詐欺集團內機房與水房成員，絕非如被告所稱其所為係屬無關緊要之角色，考量被告所犯罪行，於社會治安及法律秩序均有相當破壞，自應非難，而科以相當之刑事處罰。另被告於本院雖改口認罪，然衡諸其犯罪情狀，尚不足動搖原判決關於所為處刑之量刑基礎；又被告於原審曾與告訴人蔡念庭成立調解，

惟此業經原判決斟酌在案，而被告提起上訴後之量刑基礎與原判決並無不同，此外即無其他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發生，附此說明。

(五)承上所述，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量刑既無不當，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